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中央通过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实用5篇)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优秀的方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篇一

2019年底，备受关注的养老破除“双轨制”的改革终于破冰：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我国将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与城镇职工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也将实行单位和个人缴费，改革退休费计发办法，从制度和机制上化解“双轨制”矛盾。

目前，中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突破2亿大关，占人口总数近15%。在日益迫切的养老需求下，相对滞后的养老保障制度让改革势在必行。打破“双轨制”无疑是一项重大突破。但是，我国养老制度改革仍有不少“硬骨头”要啃：

首先，待遇水平不高。虽然城镇职工养老金从2019年以来一直大幅增长，但是养老金占退休前工资的比重在逐年下降，低于55%的国际警戒线。

其次，统筹层次偏低，导致地区之间待遇差别较大。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郑秉文认为，统筹层次太低导致地区间不公平；不同地区跨区转移很困难，为劳动力跨省自由流动带来阻力；同时，统筹层次低还为养老金的财务可持续性带来困难。

第三，目前全国还有1亿多人没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主要是部分非公经济组织员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以及部

分农村居民等。同时，我国即将打破二元户籍制度，如何整合城乡养老保险、为农村老龄人口提供合理的养老保障，也需要有关部门认真研究。

国务院副总理马凯代表国务院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做了关于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中首次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已经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通过。

改革的基本思路是一个统一、五个同步。“一个统一”，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建立与企业相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单位和个人缴费，改革退休费计发办法，从制度和机制上化解“双轨制”矛盾。“五个同步”，即机关与事业单位同步改革，职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同步建立，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完善工资制度同步推进，待遇调整机制与计发办法同步改革，改革在全国范围同步实施。

据报道，报告称，由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起步晚，待遇水平仍不高；由于各地财政承受能力和基金结余分布不均，且统筹层次仍偏低，社会保障互济功能发挥不够，导致地区之间待遇差别较大；由于机关事业单位仍实行单位退休养老制度，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双轨”运行，待遇差距矛盾突出，社会反响强烈。

由于我国社保体系建设采取先城镇后农村、分人群渐次推进的方式，再加上农村社保制度实施时间不长，而且实行自愿参保政策，目前全国还有1亿多人没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主要是部分非公经济组织员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以及部分农村居民等。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篇二

1.1 受资助组织：（正式名称，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络人：

电话：

地址：

电子邮件：

1.2 资助组织：（正式名称，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络人：

电话：

地址：

电子邮件：

2. 此协议对于双方都有约束力，不能转让第三方。

3. 此协议用于规定（受资助组织正式名称）和（资助组织正式名称）在如下所述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简单描述：

4. 双方义务

4.1 甲方

a. 甲方必须按照项目计划书的内容实施项目，对于项目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后果负有全部责任。遇到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书实施的情况，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b. 在收到拨付的款项后，须向乙方提交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收据。

c. 甲方有义务定期向乙方提交项目报告和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要求按照附件的表格清晰填写。各期报告提交具体时间如下：

中期报告，含中期项目报告，财务报告以及相对应票据：年月日之前；

项目报告的内容要求真实可靠，完整反映项目进行情况。资助的完全拨付建立在项目报告和财务的真实性基础上。需要调整项目报告提交时间的，须在项目报告提交时间到期前一周通知乙方。

d. 资助的款项只能用于申请的项目，乙方有权利根据提交的财务报告和票据调整实际资助的额度。

e. 在任何和项目相关的出版物以及宣传中，必须指明乙方对该项目提供了资助。

f. 甲方给予乙方对于其资助的项目监督和评估的权利，同时必须配合乙方的代表对于项目的监督；给予乙方公开所资助项目相关信息的权利。

4.2 乙方

提供协议所述项目的资助。资助分两批拨付：

a. 第一批(人民币(大写)元)将于接到受资助方签字的协议书和账户信息后一周内拨付。

b. 第二批(人民币(大写)元)将于(时间)拨付。

5. 争议和调解

所有和项目资助相关的争端，由负责协调解决。

所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保留停止资助，以及全部或部分收回资助的权利。

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人民法院起诉。

6. 生效

此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7. 附件

附件也是此协议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履行本合同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

本合同有效日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部门，从事工作。双方可以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八小时。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

第五条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等休假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七条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形式为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元/月，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第八条乙方在试用期内工资标准为元/月，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用工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条甲方于每月日前以货币或打卡形式按月足额支付给乙方工资。甲方应当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金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加班工作的，应当依法安排乙

方同等时间补休或者支付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以及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和婚丧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国家及省以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休息休假、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患病或者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程和标准，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当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和职业病防护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第十五条乙方为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十六条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

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八条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下，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则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其它事项

第二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乙方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二十七条双方约定其它事项： 。

第二十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解决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篇四

为推动南昌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顺利开展，《南昌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日前出台。

根据《方案》，南昌将建立独立于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方案》划定了实施范围，即我市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以及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确定为公益一、二类的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纳入实施范围。

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照“预算管理、分级负责、地方兜底、省级调剂”的原则，现阶段以县级为统筹单位。市本级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县区(含开发区、新区)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由各县区负责。

南昌市将建立起独立于单位之外，体现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职业年金制度，以及相关资金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有效配套制度。

与此同时，逐步推进组织实施，将实施范围内单位和人员纳入养老保险参保。在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完成分类改革和人员编制管理全面规范的基础上，逐步将实施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全部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参保缴费；改革工作人员退休待遇的计发办法，鼓励多缴多得、长缴多得，逐步将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统筹支付。

1月1日起，由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对已完成参保登记的机关

事业单位，进一步补充完善基础管理信息。由编制管理部门督促其他事业单位加快推进分类改革和人员实名制清理规范工作。

完成相关工作的，由编制管理部门通知单位，按前述规定程序申报参保，社保机构及时纳入参保管理。

由人社部门牵头，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审批程序，对纳入参保人员中，于2019年10月至改革实施启动期间退休人员，补办退休审批，重新核定退休待遇并转为基金支付；社保经办机构做好待遇重新核定前支付的差额核算工作。由人社部门商财政、编制管理等相关部門，研究改革前已退休人员纳入基金支付相关问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篇五

执行。

一、实施范围及对象

(一)凡本市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含集体事业单位)和在宁的部属事业单位(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驻宁部队所属事业单位的全体工作人员均实行养老保险。

(二)全体工作人员包括国家干部、聘用制干部、固定工人、劳动合同制工人和计划内临时工。

(三)本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1994年列入首批统筹的范围和对象为：

1. 本市市、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含集体事业单位)和工资关系由本市代管的中央部属事业单位，以及驻宁部队所属事业单位中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含执行国家工资标准的

计划内临时工)、聘用制干部。

2. 本市市、区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包括集体事业单位)和工资关系由本市代管的中央部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以及驻宁部队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全体职工。

(四)其他单位和人员逐步展开。

二、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及筹集标准

(一)养老保险基金由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共同承担,按照“以支定收、略有节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统一筹集。

(二)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按下列渠道列支:国家机关及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在行政事业费中列支;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含集体事业单位)按照差额比例,分别在财政和自有资金中解决;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含集体事业单位)在创收收入中列支,税前提取。

(三)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筹集标准,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依据全部在职工作人员工资总额和离退休人员费用两项之和的23%缴纳;聘用制干部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由单位按其工资总额的23%缴纳;在职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工资额的1%缴纳。

(四)职工工资总额的组成项目,以苏政发[1994]3号文及省、市工资管理部门出台的各种工改答复口径为准。具体组成项目如下:

国家机关:干部实行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技术工人实行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奖金;普通工人实行的岗位工资和奖金。机关工人奖金占工资构成的30%。

事业单位：职员实行的职务工资和岗位目标管理津贴，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的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和津贴；技术工人实行的技术等级工资和岗位津贴；普通工人实行的等级工资和津贴。上述津贴部分在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中占工资构成的50。

工资总额还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的职务岗位津贴；工改后保留的综合补贴和各种保留外挂工资。

实行“工效挂钩”和工资总额包干的事业单位，其工资总额应以市、区人事局工资计划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为准。

各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开户银行按时代为扣缴，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各单位在发放工资时代为扣缴，并按季向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以下简称市机关事业社保处)缴纳。

(五)原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含执行国家工资标准的计划内临时工)、非在职聘用制干部，其基本养老保险费应从参加工作之日起补交至1993年12月底，补交部分由单位按1993年12月本人工资额的15%一次性缴纳，个人部分免交。

(六)合同制工人和非在职聘用制干部投保年限必须满15年以上，对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投保缴费不足15年的，只能按其在职期间缴费每满一年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3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执行国家工资标准的计划内临时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投保缴费不足15年的，也按上述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七)原在劳动部门参加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自本实施细则执行之日起一律划转到市机关事业社保处投保，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市劳动局根据宁政发[1994]184号文件规定划转到市机关事业社保处管理。

三、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和拨付

(一) 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按季收缴，全额结算，差额拨付。各单位在每季度的首月10号前填报本单位上季度的养老保险基金结算表，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在10日内审定结束，开出委托收款凭证，委托各单位所在开户银行代为扣缴或划拨，扣缴部分存入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二) 各单位应按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对逾期不缴的按日加收应缴纳数额的5%。滞纳金。对虚报冒领者，处以3倍于冒领金额的罚款。滞纳金和罚金委托各单位开户银行收缴，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三) 各单位可根据自身的经

济实力，从自有资金中提取一部分为本单位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亦鼓励职工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的本金和利息记入职工的《养老保险手册》，所有权归个人，离退休(职)时由本人或法定受益人选择一次或分次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及利息，不得进行社会调剂。

(四) 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

老金的支付项目和计发比例，根据国家、省、市历年来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参加1993年工资套改的离退休(职)人员(含按苏人四[1994]18号文模拟套改的离休干部)基本养老金支付项目以苏政发[1994]3号文及省、市工改答复口径为准。

2. 未参加1985年工资套改的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支付项目包括离退休(职)前的标准(等级)工资、工龄津贴、职务岗位津贴、国发(1989)82号文增资、苏人八[1994]25号文增发的退休补助费、副食价格补贴和生活补贴、1993年工改增发的平均增资额和已实行的各项津、补贴。

3. 参加1985年工资套改但未参加1993年工资套改的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支付项目包括：离退休(职)前的基本职务工资、工龄津贴、职务岗位津贴、国发[1989]82号文增资、1993年工改增发的平均增资额和已实行的各项津、补贴。

上述离退休(职)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计发比例为国发[1978]104号文、国发[1982]62号文、苏人四[1986]26号文、苏人八[1994]25号文，苏政发[1994]3号文及有关政府文件所确定的计发离退休(职)费的比例。

离退休(职)人员的基本养老金仍由各单位代为发放。

四、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

(一)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转入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全体参加投保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人员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或挪作他用。对存入银行专户的养老保险基金，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并入养老保险基金。积累基金的一部分可以购买国家债券等，结余部分实行财政专户存储，确保其保值增值。

(二)参加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应为职工建立《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期填写缴费情况并代为保管。《职工养老保险手册》作为离退休(职)時計发养老保险待遇的依据，流动时随同转移。

(三)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具体负责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拨付、管理等工作，可按规定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3%管理服务费，主要用于必要的行政和业务开支，不计征税费。

(四)市机关事业社保处的财务管理，接受市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五、其他

(一)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各单位到市、区人事局计划部门审批工资基金时，必须先审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结算凭证，否则不予批准工资基金计划。

(二)职工实行养老保险后，原单位与离退休(职)人员的隶属关系不变，其政治、生活、医疗和未列入养老保险的各项补贴等待遇不变，仍由原单位负责。

(三)为确保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可根据社会物价、工资增长和离退休费用的变化情况适时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比例、支付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四)单位成建制改组、合并、解体时，应依法清偿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发生债务时，不得用养老保险费做抵押或偿还债务，其离退休(职)人员应随同在职职工由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合理划转，并报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同时办理有关手续。新建单位自发工资之日起，必须按宁政发[1994]184号文规定，为本单位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五)市机关事业社保处有权核查参加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帐目、报表、工资总额及基本养老金的发放情况，被核查单位应予配合，据实提供有关资料。

(六)参加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有权向市机关事业社保处查询本单位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记载情况，职工和离退休(职)人员有权向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和所在单位查询本人各项养老保险费缴纳和领取情况，市机关事业社保处或单位应予提供方便。

(七)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由县人事局负责，接受市机关事业社保处业务指导。

(八) 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对象必须是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干部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工人年满五十周岁的离退休(职)人员。

(九) 本细则实施后，对须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离退休(职)人员，在办理离退休(职)手续时，须将有关审批资料报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处，经审核认可后，方能领取基本养老金。

(十)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人事部门另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执行。

(十一) 本实施细则从1994年1月1日起实行。

(十二) 本实施细则由南京市人事局负责解释。